

粮食产后服务和粮油加工项目储备指南

一、粮食产后服务项目储备指南

（一）建设要求

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围绕粮食产购储加销等全产业链发展，培育发展主体、补齐短板弱项、延伸产业链条，推动粮食产业提质升级，为保障粮食安全作出更大贡献。

（二）建设内容

坚持改扩建和新建相结合，重点支持粮食烘干、仓储等产后服务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，增强薄弱环节服务能力，防止重复建设。

（三）储备条件

1.支持范围为全区 46 个产粮大县。统筹考虑自贸试验区和农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促进粮食产业结构更优、韧性更强、辐射带动更广。

2.申报主体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。

3.其他条件：项目已完成前期调研等，符合当地粮食产业发展规划，建设选址、用地、规划、环评、节能等手续须在正式申报前提供即可，申报时须签署承诺函，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以及规定期限内完成任务作出承诺。截至申报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明确年内可开工，主体工程完工进度不超过 30%。

（四）补助规模

补助重点支持粮食产后服务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，每个旗县（市、区）安排资金 1000 万元，实施企业需要配套 500 万元。

二、粮油加工项目储备指南

（一）建设要求

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围绕粮油产购储加销等全产业链发展，培育发展主体、补齐短板弱项、延伸产业链条，推动粮油产业提质升级，为保障粮食安全作出更大贡献。

（二）建设内容

支持大豆、水稻、谷子、小麦、玉米、马铃薯加工企业新建加工生产线、技术改造升级、加工配套设施建设、科技研发和品牌营销等。

（三）储备条件

1.支持范围为全区 46 个产粮大县。统筹考虑自贸试验区和农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促进粮食产业结构更优、韧性更强、辐射带动更广。

2.企业经营要求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、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。

3.项目已完成前期调研等，符合当地粮食产业发展规划，建设选址、用地、规划、环评、节能等手续须在正式申报前提供即可，申报时须签署承诺函，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以及规定期限内完成任务作出承诺。截至申报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明确年内可开工，主体工程完工进度不超过 30%。

（四）补助规模

补助按照项目总投资（不含土建等费用）的 50%给予补助，每个旗县支持资金 1000 万元，企业配套 1000 万元，支持产业方向不超过 1 个，企业不超过 2 个。其中科技研发、品牌营销等方面的投入不超过补助资金总量的 10%。

（本指南用于 2027 年粮食产后服务和粮油加工项目储备，正式申报以申报通知为准）